

# 权利分置理论视角下科学数据权利归属分析

## ——兼论科学数据的保护路径

●王圣傑 高莹



**[摘要]** 科学数据的权利归属在数字经济时代一直是困扰数据管理者和使用者的核心问题之一。因此,科学数据权利归属立法研究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理论价值。本文通过对科学数据和产权分置的基本概念和相关理论进行深入研究,明确了科学数据权利归属分置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旨在探讨当前我国科学数据分置领域的立法现状和不足,完善我国科学数据权利归属立法。

**[关键词]** 科学数据;权属分置;保护路径

数据作为科学研究的基础和支撑,在科学研究和技术发展中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对科学数据权利归属(也可简称权属)进行规范意义在于促进数据共享与利用,维护科研领域的公平竞争和健康发展。在实际操作中,需要进一步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强化宣传教育,增强科研人员的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以促进科学数据的可持续发展。

### 科学数据的概念和特征

科学数据是指在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科学等领域,通过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试验开发等产生的数据,以及通过观测监测、考察调查、检验检测等方式取得并用于科学研究活动的原始数据及其衍生数据。

科学数据具有知识密集性,科学数据与智力成果密切相关,这一点在科研领域表现得尤为突出。科学家们通过收集和分析数据,可能会发现新的物理定律,解开复杂的生物机制,或者提出新颖的理论模型。这些智力成果,无论大小,都离不开科学数据的支持。科学数据在科学家们的思考、推理和创新过程中发挥着关键作用,是推动科学进步的重要动力。科学数据的公共物品属性体现在其广泛的可使用性和共享性。任何人只要有需求,都可以无偿地获取和使用科学数据。同时,科学数据的共享不仅可以减少重复研究,提高研究效率,而且可以推动不同领域间的交叉融合,产生创新的思想和方法。从推动科学研究的进步和创新角度,科学数据共享有助于提高科研成果的转化和应用。科学数据具有开放性。科学数据以其精准、客观、全面的

特性,为政策制定、学术研究、产业发展等多个领域提供了有力支撑,增强了其在智库建设中的重要作用。科学数据的开放性在提高科研效率、促进跨学科合作和交流、促进科研成果的转化和应用、提高数据的质量和可靠性等几个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科学数据还具有唯一性和稀缺性。科学数据是对某一科学现象或过程的客观描述和记录。相同条件下的实验或观测,应得到相同或高度一致的数据结果,这体现了科学数据在内容上的唯一性。虽然科学数据可以通过复制、共享等方式进行传播和使用,但复制并不改变数据的本质和内容,只是数据形式的复制,数据的唯一性依然得以保持。这些数据可能受到实验条件、样本质量、测量设备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但每个实验都有其独特的实验数据,无法被其他实验所替代。同时,数据的收集、整理、分析和存储等方面都存在很大的难度,导致科学数据的稀缺性越来越明显。

### 我国科学数据权属立法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数据权属界定是困扰国内外的难题。厘清数据权属也被实务界视为解决数据流通使用环节中的权利关系、保障数据交易合法性、规范大数据应用秩序等的先决条件。接下来笔者总结了当前我国有关科学数据的立法。

《民法典》对科学数据的规定主要体现在第127条对数据和虚拟财产的规定,为数据领域规则体系的构建提供了法教义学上的正当性,也是回应互联网时代对民法的需求。但由于对数据内涵和法律性质并未明确,现行有关数据的立法尚处于无法可依的状态。因此,在司法实践中,《民法

典》第127条更多地被看作是一种宣示声明，而非能够直接指导科学数据权属争议案件的司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作为我国科技领域的基本法，明确了我国社会经济建设依靠科学技术的基本方针，强调了科学技术在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地位。该法所强调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科技成果转化、科技创新支撑发展等方面都与科学数据密切相关。此外还规定了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等可能会产生大量科学数据的主体在科学技术进步中的责任和义务。其中，该法数次提到上述主体及国际科技合作中应当遵守的保密义务，也就是说对科学数据这一资源需要保护的方面做出了肯定。强调了对各类科学技术资源的保护和管理，以确保其安全性、保密性和完整性。但对科学数据的采集、保存、共享、利用等不同环节相关主体的权利义务关系未作明确规定，导致各主体开发利用科学数据的责权利不清，影响了科学数据的共享和利用。

## Q 科学数据保护路径及其评析

对于科学数据权利的性质存在多种解读和争论。并且都有其各自的优缺点，凸显了在确立科学数据权利保护机制时需要考虑的多种因素。因此，对于科学数据权利性质问题，需要进一步探讨和研究，以确定最适合的保护方式和机制。

### （一）财产权保护路径及其评析

数据的财产权路径是指通过协商交易进行数据交换的模式。明确科学数据的财产权属性有利于科学数据在不同主体间自由流转。财产权路径下科学数据保护的几大优势。首先，国外既有法律规则已经直接或间接将个人数据视为财产，在立法上存在一定的可借鉴性。欧盟《一般数据保护条例》实际上采纳了财产规则的救济手段，用户可以对违法数据处理行为进行申诉或者起诉，监管机构也可对违法数据收集者施加高额罚款。其次，对于企业和数据生产者，明晰的产权规则也将使得企业的衍生数据具有来源上的正当性，从而激励他们投入数据生产与挖掘，促进数据行业的发展。最后，新技术的引入也将降低不同主体间进行数据交换的成本，使得财产制度的适用空间越来越大。

但从原《物权法》的基本原理看，认为科学数据权利是一种财产权在学理上的正当性是存疑的。首先，科学数据虽然被广泛使用并具有价值，但是它无法与电子载体相分离，不具备物的独立性。其次，物权的一物一权原则强调每个物上不能存在两个完全相同的所有权。科学数据作为一种非物质性资产，可以被无限地复制和传播，且复制后的数据与原始数据在内容上完全一致。这使得科学数据难以适用物权的一物一权原则。因为一旦数据被复制，就难

以确定哪个复制件是“原始”的，哪个是“派生”的。当多个主体同时持有相同的数据复制件，并主张对其的所有权，这进一步加剧了数据所有权归属的复杂性。综上所述，由于科学数据本身的特性，对其进行财产权保护存在一定的困难。

### （二）知识产权保护路径及其评析

知识产权说的核心观点是，科学数据具有知识产权属性，凝聚了开发者智慧，科学数据的确权对于保护数据资产和保障信息安全具有重要意义。首先，科学数据可以像知识产权一样界定，同时也易于被国际社会接受和认可。如果衍生科学数据应用了独创性的加工方法，则具有被知识产权保护的可能性。其次，科学数据往往涉及对客观对象的描述，这种描述往往是由机器或算法自动生成，并不涉及人的干预，这使得其无法满足独创性的要求。最后，很多科学数据不以知识产权形态存在。但为了获取数据，企业或研究机构投入了成本、资源，这使得这些科学数据也具有一定的保护价值。知识产权说在此对科学数据的保护就较为薄弱了。因此，虽然知识产权保护在某些情况下可以提供一定的保护，但在面对科学数据等复杂形式的智力成果时，其保护方式存在一些无法克服的弊端。

通过对上文的分析总结，笔者认为遵循财产权抑或知识产权的保护路径都不能很好地规范和解决科学数据确权中存在的法律问题。但在规范层面，立法者已意识到将数据权作为一项单独权利设计的必要性。《民法典》第111条规定个人信息，第127条规定数据，清楚地表明了立法者对信息和数据从人格权和财产权进行分置的立场。

## Q 权利分置理论视角下我国科学数据权利归属可能的构想

《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首次明确提出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制度。科学数据权利归属涉及多个主体，包括数据生产者、数据收集者、研究人员、学术团体等。权利分置理论认为，同一信息可由不同的主体分别享有，信息的权利人对权利客体的控制力减弱。这意味着在科学数据领域，不同利益相关者可以在不同的层面上行使不同的权利。

### （一）数据生产者与数据收集者的权利分置

数据生产者在实践中一般是科研机构，他们投入大量资源进行科学研究并产生科学数据。数据收集者则是在数据生产者的授权下进行数据处理和分析的人员或组织。数据生产者与数据收集者之间对于科学数据的权属争议核心即在于科学数据的持有权。

科学数据与职务发明有一定的相似性，因此数据收集者与数据使用者的权利分置可以参考职务发明的权利分配方

式，并以此为基础进行制度创新，赋予数据收集者一定限度的“产权”。因此，有必要采取一种既能保有物质投资者的投资热情又有利于激发智力投资者的创新热情的立法取向。日本在其《专利法》中规定了职务发明的权利归雇主所有，但雇主应支付给发明人合理报酬。报酬的具体数额由雇主和发明人协商确定，如双方无法达成一致，可向法院提起诉讼。法国是工业产权制度的发源地之一，在其知识产权法典中，对雇员发明做出了规定，主要适用“约定优先原则”，而且是对雇员有利的约定。德国在1957年制定了专门的《雇员发明法》，并于2021年进行了修订，该法将雇员发明分为职务发明和自由发明。如果雇员因履行雇员义务或明确利用了雇主的专有技术或资源而进行的发明，这被认为是职务发明。在这种情况下，雇主享有职务发明的非独占性实施权，但也可以选择放弃权利，使职务发明转化为自由发明。这种制度既尊重了发明人的原始权利，又赋予了雇主一定的选择权。

在数据的持有权方面，要充分考虑数据收集者在其中的智力创造。允许数据收集者和数据生产者间以合同的方式约定科学数据的持有权与使用权。当然，对这种自主管控的持有权的保护要限定于合理保护的范围内，以长期时间维度来看，未来可以建立数据合理使用、法定许可使用、强制许可使用等数据用益权限制制度以限定其边界。在立法尚未完善的当前阶段，可以授权数据生产者限制数据收集者对数据的用途和范围。数据收集者需要获得数据生产者的授权才能使用这些数据。在利用科学数据时应当向数据生产者申请访问权限并遵守数据生产者的规定。在数据生产者的限制范围内使用数据，不能擅自将数据用于非法用途。数据生产者有责任保障数据的质量和准确性，防止因数据处理不当导致数据失真或失效。如果数据存在质量问题，数据生产者需要承担数据质量问题的违约或侵权责任。同时，数据收集者和数据生产者有保障数据的安全性和保密性防止数据被泄露或滥用的共同责任。

## （二）数据收集者与数据使用者的权利分置

数据收集是数据流动商业化利用的基础，数据收集者是科学数据的生产者，他们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进行数据采集、处理和分析。在构建科学数据产权分置的原理方面，数据的产权分置理论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将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离的做法具有相似性。

数据资源持有权具有使用权能，即拥有是否同意允许对持有的数据资源加工使用的权利。数据收集者有权对数据

进行加工处理，有权决定哪些数据可以对外开放，以及开放的方式和范围。并有权在数据生产者的监管下决定是否允许其他人使用这些数据。数据使用者则是在数据收集者的许可下使用科学数据的人，应该享有在特定目的范围内使用科学数据的权利，如进行科研、教学、产品开发等。“数据二十条”明确指出“承认和保护依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获取的数据加工使用权”，这使得数据使用者的权利在政策上有了正当依据。

笔者认为，数据使用者应当在以下方面享有权利。首先，合法获取、使用数据的权利。包括对数据进行查询、下载、分析、挖掘、可视化、携带至其他平台或系统中使用等操作，但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伦理规范。其次，保护自己的个人数据隐私和安全，包括要求数据持有人或第三方采取措施保护数据的安全性和保密性，以及在遭受数据泄露、篡改或损坏时要求赔偿的权利。

## Q 结束语

通过对现有法律体系的解读和分析，可以发现现有一元化的权利框架在一定程度上导致科学数据各有关主体之间的权利较难确定和监管等问题。此外，科学数据权属的分配方式在我国现有法律体系中尚未细化，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数据价值的实现，不能有效满足现代科学数据的管理需求。笔者从科学数据权利分置理论入手，对数据生产者、数据收集者、数据使用者这几类主体对科学数据产生的权利进行结构性分离，以期促进数据价值的实现，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 参考文献

- [1]唐素琴,曹婉迪.对我国科学数据权属界定的若干思考[J].科技与法律(中英文),2023(02):32-41.
- [2]刘文杰.数据产权的法律表述[J].法学研究,2023,45(03):36-53.
- [3]黄锴.大数据时代个人数据权属的配置规则[J].法学杂志,2021,42(01):99-110.

## 作者简介:

王圣傑(2001—),男,汉族,辽宁鞍山人,硕士研究生,辽宁科技大学经济与法律学院,研究方向:法学。

高莹(1981—),女,汉族,辽宁辽阳人,硕士,辽宁科技大学经济与法律学院,研究方向:民商法。